

# 水上/岸邊建築工程 安全指引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海事處  
海事工業安全組

本指引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與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聯合編製

---

2015年11月初版

本指引可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或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免費索取，也可在勞工處網站[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或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publication/home.html>下載。

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請登入勞工處網站<http://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或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html](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html)參閱資料。

歡迎複印本指引，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資料來自勞工處與海事處出版的《水上/岸邊建築工程安全指引》。

# 水上/岸邊建築工程 安全指引

# 目錄

	頁
引言	3
安全工作系統	4
安全使用起重機械/流動裝置	5
安全使用救生衣/助浮物	8
高處工作	11
安全出入通道	12
拯救及緊急安排	14
安全訓練	18
查詢及投訴	20

備註：勞工處執行的相關法例中，「Lifting Appliance」和「Lifting Gear」分別被詮譯為「起重機械」和「起重裝置」，而海事處執行的相關法例中則分別被詮譯為「起重裝置」和「起重工具」。

## 引言

本指引針對在水上/岸邊（包括在水面、水邊、水上或在香港水域內船隻上）進行建築工程時對工人造成的潛在危險，提供一系列安全措施。首先，僱主應就這類建築工程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然後因應評估所得和找到的危害，以制訂安全工作系統。僱主也有責任向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亦應在施工期內加強有關在水上/岸邊工作時，使用起重機械/流動裝置、救生衣/助浮物的安全措施。此外，也須制訂和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任何人從高處墮下。並為水上/岸邊工作妥為制訂有效的拯救及緊急應變安排，以保障工人在緊急情況下的安全。

水上/岸邊的陸上建築工程主要受勞工處執行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章）及其附屬規例所規管。在船隻上進行的海上建築工程主要受海事處執行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及其附屬規例所規管。為保障僱員在水上/岸邊工作的安全，僱主可參考上述法例和勞工處與海事處出版的刊物，以制訂及實施安全工作系統和適當的安全措施。





## 安全工作系統

- ▲ 由合資格的人為水上/岸邊工作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出檢討。
- ▲ 識別和列出所有水上/岸邊工作的潛在危害（例如遇溺、流動裝置/設備翻倒墮入水中、以及在密閉空間暈倒等）。
- ▲ 制訂有關水上/岸邊工作的安全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策劃有關工作；
  - 制訂施工方法說明書/安全工序；
  - 作出應變部署，例如應變計劃、拯救/疏散安排及演習。
- ▲ 定期檢討水上/岸邊工作的安全計劃，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 ▲ 根據安全計劃妥善地實施安全施工方案。
- ▲ 充分監察及督導安全施工方案的實施。
- ▲ 為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





## 安全使用起重機械/流動裝置

-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須在使用前及定期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及檢驗，並由合資格的人進行定期檢查。
- ▲ 起重機械/流動裝置須由合資格的操作員操作。
- ▲ 船隻上的起重機械/流動裝置操作員在進行任何工作前，須先獲得有關船隻的船長或船東/地盤管理層授權。
- ▲ 起重機械/流動裝置的操作須由工程督導員監督。
- ▲ 船隻上的起重機械須予以固定和牢固。



- ▲ 起重機械/流動裝置應遠離孔洞和水邊邊緣等的危險位置。





## 安全使用起重機械/流動裝置

- ▲ 操作範圍應清楚劃定並妥為圍封。
- ▲ 若操作員的視線受阻，須提供訊號員。



- ▲ 起重機械/流動裝置或起重裝置的負荷不可超過其安全操作負荷。
- ▲ 起重機械/流動裝置及起重裝置均須得到妥善的保養，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安全使用起重機械/流動裝置

附註：

流動裝置的例子：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貨車、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鏟運機等。

有關合資格的人及合資格檢驗員的定義，請參照勞工處與海事處發出的相關工作守則。



## 安全使用救生衣/助浮物

- ▲ 如工人有墮入水中的風險，應獲提供並穿上救生衣/助浮物。
- ▲ 救生衣/助浮物應符合BS EN ISO 12402-1、2、3或4的標準或根據工作情況所採用的其他同等國際標準。
- ▲ 救生衣在每次使用前，應由使用者徹底檢查。



有效狀態：  
綠色

維修記錄



## 安全使用救生衣/助浮物

- ▲ 如從船邊或其他暴露位置施工，而可合理地預見該處會有墮下或被海浪沖向船外的危險，便須沿該處的邊緣位置提供附有足夠長度救生繩（不少於30米）的救生圈，每個救生圈相隔的距離應少於50米。救生圈不應綁緊在杆上，以免延誤拯救工作。





## 安全使用救生衣/助浮物

- ▲ 救生衣/助浮物最好附有哨子及/或自亮燈（為夜間工作而設），以助確定穿著者所在位置，方便進行拯救。
- ▲ 救生衣/助浮物應定期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查驗。



- ▲ 救生衣/助浮物應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保養妥善，處於良好的可用狀況。
- ▲ 所有充氣式救生衣應由獲授權代理人每年至少檢修一次。



## 高處工作

- ▲ 邊緣位置須設置適當的護欄及底護板。孔洞須妥為覆蓋，以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地面或墮入水中。
- ▲ 高處工作須設置適當的工作平台，連同適當的護欄及底護板。工作平台須提供安全出入通道。



- ▲ 如設置適當的工作平台、出入通道及安全的工作地點並不切實可行，則須提供設有持續和有效的繫穩系統的安全吊帶。







## 安全出入通道

- ▲ 須為船隻與以下地點之間提供安全出入通道
  - (i) 另一船隻；
  - (ii) 海岸；
  - (iii) 陸上/水上的工作地點。



- ▲ 所有出入通道須提供有效照明。
- ▲ 出入通道及其出入口須保持暢通無阻，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避免有任何可能使人滑倒、絆倒或跌倒的物質。



## 安全出入通道

- ▲ 在船隻通道附近須備有隨時可供使用的救生圈，該救生圈須附有一條30米長的可浮安全繩。沿邊緣位置，每個救生圈相隔的距離須少於50米。救生圈不應綁緊在杆上，以免延誤拯救工作。



- ▲ 應為從陸上轉到船隻或從船隻轉到陸上的車輛提供具有足夠強度的斜道。



- ▲ 除非已適當地分隔車輛與行人，否則行人不得把供車輛用的斜道用作通道。



## 拯救及緊急安排

- ▲ 應組織具備適當能力的拯救/疏散隊伍（包括急救員），以應付緊急情況。
- ▲ 如出現緊急情況，應立即通知拯救隊，以便即時展開適當的拯救程序。
- ▲ 當發生嚴重緊急事故時，應立即向緊急應變部門（即消防處及/或警務處）報告及求助。
- ▲ 須配備足夠的救生/疏散艇，在緊急情況下可供即時使用。





## 拯救及緊急安排

- ▲ 須提供拯救設施，可包括足夠的擔架、手提式復蘇設備及急救設施，以供緊急情況下隨時使用。



- ▲ 須在安全計劃制訂緊急應變程序，包括拯救/疏散程序，以應付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颱風、雷暴、暴雨等）、火警、工人受傷等情況，並定期對緊急應變程序作出檢討。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內部及外部人員）應展示在告示板上。





## 拯救及緊急安排

- ▲ 前線工人與督導人員應就緊急情況訂定有效的溝通機制，包括：
  - 提供足夠的通訊設備；
  - 制訂相關程序；
  - 向相關督導員/工人提供所需資料。







## 拯救及緊急安排

- ▲ 應向香港天文台取得有關惡劣天氣的所需資訊（包括與特定施工地點/情況有關的任何天氣數據/預報），或向其他可靠消息來源取得所需資訊，並把這些資訊適時/有效地通知有可能受天氣影響的人員/工人。
- ▲ 須在水上/岸邊的工作地點附近提供遮蔽處、在惡劣天氣下應提供船隻撤離現場等安排。



- ▲ 應充分顧及惡劣天氣將至，適時展開疏散程序。



## 安全訓練

- ▲ 從事陸上建築工程的工人須接受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以及/或從事海上建築工程的工人須接受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
- ▲ 須為工人提供與工作有關的特定安全訓練及定期複修訓練，以提高/保持他們對水上/岸邊/船上工作（包括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潛在危險的安全意識。
- ▲ 應就救生衣的使用及檢查程序，以及有人墮入水中的拯救安排，為工人提供特定安全訓練。



- ▲ 督導員/工人應接受有關在水上/岸邊/船隻上工作的緊急應變及疏散程序的訓練，包括定期進行演習。



## 安全訓練

- ▲ 為拯救/緊急應變隊所有隊員提供有關拯救程序及使用拯救設備的特定安全訓練。
- ▲ 為在水上/岸邊/船隻上工作的工人提供必需的安全資訊及應變安排（例如派發方便攜帶的安全卡）。

### 水上/岸邊工作安全提示

1. 工作地點須設有安全出入口。
2. 高處工作的邊緣位置須設置適當的護欄及底護板。
3. 如高處工作的邊緣位置不能設置護欄，則須使用防墮裝置。
4. 必須穿上救生衣，並在每次使用前徹底檢查。
5. 必須配戴安全帽。
6. 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破碎混凝土等工作時，必須配戴適當的護目鏡。
7. 確保行人與移動中的機械/車輛妥為分隔，並使用指定行人通道。
8. 如發現以上安全措施有不足之處，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 應急準備

1. 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應即時聯絡下列緊急聯絡人員，以便安排拯救及支援工作。
2. 如天氣惡劣，應盡快疏散至安全地方，並聯絡下列緊急聯絡人員，以便安排撤離。

緊急聯絡人 A	X 先生/女士	XXXX - XXXX
緊急聯絡人 B	X 先生/女士	XXXX - XXXX
拯救船 A	X 先生/女士	XXXX - XXXX
拯救船 B	X 先生/女士	XXXX - XXXX
急救員 1	X 先生/女士	XXXX - XXXX
急救員 2	X 先生/女士	XXXX - XXXX



## 查詢

如對本指引或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或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聯絡：

###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電話：2559 2297（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2915 1410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電話：2852 4477

傳真：2543 7309

電郵：mdenquiry@mardep.gov.hk

有關勞工處/海事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海事法例的資料，也可在部門網頁上找到(網址<http://www.labour.gov.hk>或<http://www.mardep.gov.hk>)。



##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水上/岸邊建築工程安全事宜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 或海事處熱線：2542 3711。所有投訴均絕對保密。







